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5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宥誼

訴訟代理人　邱俐馨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芃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0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超過如附表所示範圍之部分，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11月3日受讓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對原告之債權，並於96年11月6日持本院93年度促字第2620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因未受償，經本院發給96年度執字第8048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嗣被告於115年3月19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074元，及自99年3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.6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（下合稱系爭執行債權）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60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被告自99年3月14日起至

110年3月18日（即系爭執行事件聲請日回溯5年）止之利息應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，原告自得拒絕給付，被告不得再就此部分利息強制執行，亦不得再請求110年3月20日起往後之所有利息。又被告前於106年4月25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所受償之25萬7359元（下稱系爭受償金額），因該次聲請回溯5年即101年4月25日以前之利息（即93年7月4日至101年4月24日），原告亦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系爭受償金額扣除1萬7323元後，餘額24萬0036元應全數用以抵充本金，縱法院不認同上開抵充順序，亦應將已罹於時效期間之利息部分排除於優先抵充範圍，將該部分金額轉而抵充本金。另被告請求之利息高達週年利率15%至19.69%，已接近或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週年利率16%，再加計前揭利率之違約金後，原告之總體負擔已高達週年利率16.5%至21.659%，顯與原告違約所致之實際損害不相當，而屬過高，且被告長期怠於行使權利，致違約金不斷累積擴大，顯非填補損害所必要，有顯失公平之虞，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至相當數額或零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6年4月25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時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直至判決確定、執行終結完畢，均未提起時效抗辯，系爭受償金額之抵充順序自不應重新計算。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僅利息部分有罹於時效，故減縮自110年3月20日起算利息。又依原告113年所得清單顯示，第三人金融機構向原告支付之利息總計6,746元，顯非有生活困難之虞，另違約金之約定係原告與富邦銀行本於契約自由所約定，雙方均應受拘束，且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原告就已確定之系爭支付命令之違約金部分再為爭執，並非合法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依判決格式，略有調整）：

(一)被告於115年3月19日以系爭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系爭執行債權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原告於115年7月30日供擔保，系爭執行程序暫時停止。

(二)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(三)富邦銀行於93年8月30日以原告及訴外人廖新傳為債務人，主張其等於92年8月18日與富邦銀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（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契約），請求原告及廖新傳應連帶給付22萬9685元，及其中21萬4074元自9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9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前述利息加計10%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於93年9月14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於93年10月26日確定；富邦銀行於95年11月3日將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讓與被告，被告分別於96年11月6日、101年8月8日、106年4月25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及廖新傳強制執行，並於106年4月25日之強制執行程序受償系爭受償金額，該執行程序於 107年9月26日終結，嗣被告於115年3月19日始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聲請。

(四)原告於106年間向本院對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及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北簡字第6311號簡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06號駁回上訴確定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，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對其之利息債權已全部罹於時效，其得拒絕給

付等情，為被告否認。經查：

1.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消滅時效，因起訴而中斷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8條、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利息債權，屬民法第126條所定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5年。被告前於106年4月25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該執行程序於107年9月26日終結，其後迄115年3月19日被告再次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前，並無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已減縮強制執行聲請之利息為自110年3月20日起算（本院卷第145頁）。是以115年3月19日再次聲請強制執行之時點回溯5年，110年3月20日以前已屆期之各期利息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均已完成。

3.又按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，須待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後，債權人之請求權始歸於消滅；倘時效消滅之債務人未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即無免除責任之可言。準此，在時效消滅之債務人行使拒絕給付抗辯權之前，法院不得以消滅時效業已完成，即認債權人之請求權歸於消滅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106年4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以106年度司執字第4198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執行命令，被告嗣受償系爭受償金額，原告於被告受領系爭受償金額前，並未就相關利息債權行使時效完成之拒絕給付抗辯，此有本院106年度北簡字第6311號民事簡易判決、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06號民事判決可稽（本院卷第77至9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原告既於

被告該次受償前未行使時效抗辯，被告復已將系爭受償金額依民法第323條規定依序抵充執行費用1,712元、期前利息1萬 5611元及93年7月4日至99年3月13日之利息24萬0036元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其抵充已生清償效力。原告自不得於該次執行程序終結後，再就前開業經清償之利息債權主張時效抗辯，並據以主張將已抵充利息之金額改予抵充本金。

4.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至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若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、51年台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然系爭信用卡使用契約關於違約金之約定，係按約定利率之10%計算，即原告違約所須給付之違約金，於104年8月31日前為週年利率1.969%，自104年9月1日起則為週年利率1.5%，衡諸上開違約金利率及當前社會經濟狀況，尚難認有過高之情形，原告主張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，難認有理。又原告主張違約金因被告長期不行使權利而累積，惟原告於106年間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，既已知悉此債務存在及債權讓與被告之事實，其後仍未清償債務，違約金數額隨原告遲延期間而增加，尚難僅以被告未積極行使權利為由，即認定違約金有酌減之必要。

5.從而，被告對原告於110年3月20日以前已屆期之各期利息債權，其5年消滅時效業已完成，原告於本件既已為時效抗辯，自得拒絕給付，被告即不得再執該部分利息債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至110年3月20日起之利息債權，則不在原告得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之範圍。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如附表所示範圍之部分，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如附表所示範圍之部分，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

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新臺幣21萬4074元。	左列本金自民國110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左列本金自民國93年7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69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5%計算之違約金。